

2023年防暴风雪应急预案(优质5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防暴风雪应急预案篇一

(1) 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。将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，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

(2) 经常性地对校舍、场地、围墙、水沟、电线等建筑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(3) 学校应在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前进行师生员工疏散演练。

(4) 增加学校投入，切实加固好自然灾害事故易发生的基础设施。

(5) 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，不违章使用电器，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管理。

(6) 开展火灾自救、恶劣天气自救逃生知识演习活动。

(7) 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消防器材，落实学校消防责任制度。

(8) 暴雨、雷、电等恶劣天气，严格按照规定停止教学活动，请家长配合接送学生放学。

防暴风雪应急预案篇二

8.1.1灾后生活救助

受自然灾害影响，冬令、春荒期间部分受灾群众出现口粮短缺等生活困难时，各镇人府应在全面核查灾情的基础上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8.1.2 灾情调查及报告

各镇人府每年按规定调查、报告因灾造成的冬令、春荒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，区级部门逐级审核、上报。

8.1.3 救助方案制定

各镇人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冬令、春荒救助工作方案，及时上报。灾情严重，本级政府救灾确有困难时，应及时申请上级的自然灾害救济补助经费，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令、春荒期间受灾群众吃饭、穿衣、盖被等基本生活困难，主要是解决口粮。

8.1.4 救助方案实施

区级人府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的救助工作，并请求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。灾民救助全面实行《灾民救助卡》管理制度，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灾民，由区级部门统一发放《灾民救助卡》，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，救灾金将通过一卡制发放到灾民手中。在救助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应区别情况，统筹安排，确保重点。对有自救能力的，开展互助互济，通过发展生产和组织劳务输出等措施，增强自救和抗灾能力。对缺粮又缺钱的贫困受灾群众，及时给予政府救济。通过开展社会捐赠、对口支援、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。

8.2 恢复重建

8.2.1 工作原则

群众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区生产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指导。倒房重建采取自建、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受灾户自建为主。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济、以工代赈、政策优惠、社会互助、邻里帮工帮料、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筹集。住房规划、设计和建设，坚持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，安全适用。

8.2.2 方案制定

灾情稳定后，区人府立即组织灾情核定，建立因灾倒房台帐，为组织实施重建工作准备基础数据。区政府根据全区灾情和各地实际，制定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的目标、政策和工作方案，向市级申请并安排建房补助资金，帮助灾区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因灾倒房。各镇人府负责制定本辖区群众因灾倒房重建方案。

8.2.3 组织实施

各镇人府负责群众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采取一切可行措施，确保因灾倒房群众有安全的过冬场所。

8.2.4 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

区发改委综合协调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，区教育、卫生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组织协调灾区中小学学校、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水利、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修复、重建工作。

8.2.5 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管

屯溪工商分局、市质监局直属分局、区物价局等部门做好灾后重建中的建材生产、供应和建筑质量的监管工作，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防暴风雪应急预案篇三

2.1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启动本预案:

- (1) 因灾死亡1人以上;
- (2)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5000人以上;
- (3) 因灾饮水困难人口3000人以上;
- (4) 因灾倒塌房屋50间以上。

2.2 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, 视情况启动本预案。

2.3 对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方等特殊情况, 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。

2.4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防暴风雪应急预案篇四

1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, 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, 在查明原因、认定性质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, 根据上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2、严格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, 发生安全事故, 有关领导和当事人, 在及时处置险情的同时, 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有关领导, 因不及时上报, 延误抢救时机、造成重大损失的, 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防暴风雪应急预案篇五

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学校校长是本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师生安全、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。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对所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，要进行严肃查处。对于玩忽职守，疏于管理，造成学校安全事故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，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